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國人甲、乙於赴美國拉斯維加斯旅遊時，突決定在當地(美國內克郡)教堂舉行婚禮，依當地法律於結婚登記處進行結婚登記並受領結婚證書。嗣後甲乙於我國法院爭執婚姻之效力，應如何適用法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係有關涉外婚姻效力成立之準據法認定，曾經在 104 年地方特考三等及 106 年高考三級出現類似的實例題，屬於考古題類型，考生應能百分百掌握。作答時宜就相關法條進行論述，並就題示案例，加以涵攝適用。
2. 建議第一段先說明「涉外婚姻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第二段再進行本題「案例涵攝適用」。

《相關考題》

1. 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敘述有關婚姻成立要件及婚姻效力之準據法。【98 地三】
2. 婚約及婚姻之成立、婚約及婚姻之效力，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準據法，分別有無不同？請詳述之。【100 高三】
3. 某甲為我國國民負笈至美國留學，畢業後與美籍女友在美國當地法院公證結婚，請問某甲之婚姻在尚未向我國辦理登記之前是否有效力？(10 分)又其如何向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及其相關程序為何？(15 分)【104 地三】
4. 甲為外國人，十六歲當天來台北成為某高中交換生，在台北讀書停留兩年後，進入某大學讀書，滿十九歲時回國向父母說明，欲與大她四歲的研究所學長(我國國民)在臺北結婚，父母深表祝賀，十天後甲回台北與學長舉行公開婚禮。請問：
 - (1) 依我國法律規定，甲與學長的婚姻如有效，須具備那些要件？(10 分)
 - (2) 若甲與學長的婚姻有效，甲欲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須符合那些法定要件？(15 分)【106 高三】

《使用法條》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
2. 民法第 980 條以下相關條文。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二章，頁 3-140~141。

作者：劉秀

【擬答】：

本題甲乙至美國(外國地)結婚，係屬涉外民事案件，於我國法院爭執，我國法院應具一般管轄權，且應定性為「涉外婚姻成立」之問題。茲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分

述說明如下：

(一)涉外婚姻成立之準據法規定：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1. 實質要件之準據法，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採併行適用方式，並就各自適用之法律合一決定涉外法律關係之成立。各準據法在效力上並無輔助的關係，如依其應適用之準據法並不具備成立要件，則縱依其他準據法具備成立要件，該涉外法律關係仍不成立。
2. 形式要件之準據法，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採「3 個準據法的選擇適用主義」認定，亦即只要具備當事人任何一方之本國法或結婚舉行地法所定之方式，其方式即無欠缺，婚姻有效成立。

(二)本題案例甲乙婚姻效力之適用：

甲乙婚姻效力是否成立，應分別滿足實質成立要件與形式成立要件，並就上述準據法規定加以適用：

1. 實質成立要件：甲、乙婚姻應依各自之本國法為準據法，而甲、乙均為我國人，故須符合我國民法第 980 條以下規定，例如結婚年齡、親等輩分、不得重婚等。
2. 形式成立要件：題示甲、乙在當地(美國內克郡)教堂舉行婚禮，依當地法律於結婚登記處進行結婚登記並受領結婚證書，渠等結婚方式既依舉行地法規定，並完成相關程序，應為有效。

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有關渠等婚姻實質要件，宜在國籍聯繫因素之前提下，採併行適用方式，以期平等保護雙方當事人法律上權益。另婚姻形式要件之方式，宜採選擇適用方式，以促使婚姻法律關係之有效成立。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課程篇

考取全方位



高效學習架構

為你提供最完善的上榜課程

檢視學習盲點 盲點，就是致命點，找出學習弱點 快速強化，讓弱點變成關鍵決勝點

高普考成績分析講座

分析高普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分析，設定你的考取目標

地方特考成績分析講座

分析地方特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幫助你修正準備方向

確認
方向

8月

設定
目標

9月

掌握
趨勢

11月

修正
弱科

4月

考取
關鍵

5月

國考準備要領講座

學習達人準備技巧，掌握正確
作答方向

大師開講經典講座

邀請名師針對授課重點補
充，掌握趨勢

命題趨勢、最新修法時事講座

提供即時命題關鍵資訊，精準預測國考命
題趨勢，讓你輕鬆學習

二、依姓名條例及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甲申請更改姓名之程序為何？又甲如經法院宣告變更姓氏者，其程序有無不同？(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有關未成年人更改姓名之規定，係首次出現在國考命題中，跳脫以往命題窠臼，顯示出題者欲脫離命題了無新意之批判。考生得就相關實務作業規定，包括申請人、受理機關、相關文件等觀點進行申論。另有關法院宣告變更姓氏部分，係屬民法重要規定，一般考生應能簡單掌握。綜合評論本題難度不高，但須經思考整合。
2. 建議第一段先回答未成年人甲申請更改姓名之程序，第二段再說明經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規定。

《使用法條》

1. 姓名條例第 13 條。
2.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10 條。
3. 民法第 1059、1059-1 條。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貳篇，頁 2-23～26。
作者：劉秀

【擬答】：

人之姓名與其本身權利義務關係，至為密切，鑑於社會進步，人與人交往頻繁，為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及保障個人姓名權，規範人民對於姓名之使用及姓名之更改有其必要。茲就題意所示，就姓名條例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 未成年人甲申請更改姓名之程序：

1. 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等，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未成年人若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2.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3.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規定申請之各類案件，於登記後，其有證件者，得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註證件。

(二) 甲更改姓名與經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差異：

未成年人甲申請更改姓名之程序與經法院宣告變更姓氏者，其規定不同，一般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等，須符合姓名條例第 8、9、10 條等相關法定情事，而經法院宣告變更姓氏，則須有民法第 1059 條及 1059 條之 1 之法定情形：

1. 依民法第 105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婚生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1) 父母離婚者。
 -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2. 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非婚生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1)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3)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姓名權是公民最主要的人格權，關係到公民基本生活，涉及個人權利之保障，而未成年人姓名之登記與更改，原則上係由法定代理人決定，並依戶籍法與姓名條例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惟若有法定情形發生，為保障子女之利益，法院自得依請求審酌並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服務篇

15大環狀學習

服務架構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旁聽制度
師資多元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申論批改
平時測驗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時事專題講座
考取經驗傳承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乙、選擇題部分

- (D)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所需之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下列何種居留期間得列入計算？
- (A) 經勞動部許可從事看護工作
- (B) 經勞動部許可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C) 經勞動部許可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工作
- (D) 經勞動部許可從事運動員之工作
- (B) 2.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如擬擔任國籍法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應如何辦理？
- (A) 應一律先申請內政部許可
- (B) 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C) 只須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即可
- (D) 應於就(到)職前完成喪失該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D) 3. 關於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許可由行政院為之
- (B)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毋須設有住所
- (C) 國籍法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就殊勳之認定標準另以辦法定之
- (D) 毋須具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之要件
- (C) 4. 歸化後發現有應撤銷歸化許可之事由者，於下列何種情形，內政部仍不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 (A) 未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
- (B)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係通謀為虛偽結婚而歸化逾5年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 (C)無國籍人因出生於我國領域內而申請歸化許可逾 5 年者
(D)內政部知有與國籍法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逾 1 年者
- (C) 5. 依國籍法規定，我國國籍之取得係採以下何種主義？
(A)僅採血統主義 (B)僅採出生地主義
(C)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 (D)出生地主義為主，血統主義為輔
- (A) 6. 無國籍人歸化者，於歸化日起滿 10 年內，得擔任下列何種公職？
(A)內政部科長 (B)村里長 (C)特命全權公使 (D)鄉民代表
- (C) 7.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就其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要件，得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B)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
(C)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D)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
- (D) 8. 下列何者為原住民民族別登記之辦理依據？
(A)原住民族基本法 (B)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C)原住民族教育法 (D)原住民身分法
- (D) 9. 下列何種登記，毋須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即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A)認領登記 (B)終止收養登記 (C)兩願離婚登記 (D)法院裁判離婚之登記
- (B) 10. 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之戶籍登記，不包括下列何者？
(A)遷徙登記 (B)全戶之遷徙登記 (C)分戶登記 (D)合戶登記
- (D) 11. 下列有關出生地之敘述何者錯誤？
(A)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B)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C)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D)在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者，均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C) 12. 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監護登記，以監護人及被監護人雙方為申請人
(B)認領登記，以認領人及被認領人雙方為申請人
(C)收養登記，被收養人得為申請人
(D)終止收養登記，僅被收養人得為申請人
- (A) 13. 某甲遷出某戶後失蹤，未於法定期間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
(A)本人死亡時，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B)應為公示催告
(C)逕行為之
(D)辦理死亡宣告
- (B) 14. 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回復本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何日起發生效力？
(A)提出申請之日起 (B)戶籍登記之日起
(C)戶籍登記後滿 1 個月起 (D)提出申請後滿 3 個月起
- (A) 15. 申請歸化之外國人，下列何者不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A)為我國國民之配偶者 (B)扶養 5 歲之我國籍子女者

- (C)父母曾為我國國民者 (D)為我國國民之養子女者
- (D) 16. 關於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何者錯誤？
- (A)得僅以傳統姓名登記
(B)得僅以漢人姓名登記
(C)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與漢人姓名並列登記
(D)得以漢人姓名之羅馬拼音與傳統姓名並列登記
- (C) 17. 因字義粗俗不雅而申請改名，下列何者錯誤？
- (A)以 3 次為限
(B)由本人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
(C)未成年人應於成年後，始得申請改名
(D)所改之名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B) 18.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而姓名完全相同者，為該公營事業機構之證明文件
(B)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戶口名簿
(C)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為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
(D)撤銷認領者，為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
- (D) 19. 下列何者為戶籍法規定之身分登記？
- (A)遷徙登記 (B)分戶登記 (C)初設戶籍登記 (D)輔助登記
- (A) 20. 關於姓名變更登記後之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戶政機關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B)戶政機關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但其子女已成年者，不在此限
(C)戶政機關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但其配偶經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不在此限
(D)戶政機關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但其配偶或子女在監服刑者，不在此限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課程篇

奪榜特訓班 解你奪榜的渴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弱科加強 最後 70 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衝刺上榜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你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C) 21. 關於本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其配偶與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為姓氏在後，名字在前
(B)其配偶取用中文姓名時，應冠我國配偶之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 (C)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D)已取用中文姓名者，不得申請更改
- (B) 22. A 國人甲夫與我國人乙妻婚後於 B 國及我國皆有共同住所，嗣後甲乙向我國法院請求裁判離婚，關於甲乙離婚後其未成年子丙(A 國籍)之親權行使，應如何適用法律？
(A)中華民國法 (B) A 國法
(C) B 國法 (D)選擇適用 B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 (B) 23. 關於申請更改姓名之次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以 1 次為限
(B)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而回復其傳統姓名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C)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而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 1 次
(D)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而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 1 次
- (A) 24. 法國人甲在日本收養我國人乙，關於其收養效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法國法 (B)適用日本法 (C)適用我國法 (D)適用法國法或我國法
- (D) 25. 我國人 15 歲甲女與法國人 23 歲乙男在我國結婚。關於甲乙之婚姻是否成立，應如何適用法律？
(A)應適用我國法律 (B)應適用法國法律
(C)應適用我國法律與法國法律 (D)甲女適用我國法律，乙男適用法國法律

職王